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述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3	816,489	741,660
銷售成本		(703,319)	(619,604)
毛利		113,170	122,056
其他收入	4	15,883	13,978
其他收益及虧損		3,328	(7,5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589)	(43,597)
行政開支		(34,502)	(26,563)
財務成本		(486)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5,528	45,898
除所得稅前溢利		95,332	104,181
所得稅開支	5	(10,844)	(12,003)
年內溢利		84,488	92,178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匯差額		<u>8,278</u>	<u>19,245</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92,766</u>	<u>111,423</u>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9,742	93,139
非控股權益		<u>(5,254)</u>	<u>(961)</u>
		<u>84,488</u>	<u>92,178</u>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8,264	112,343
非控股權益		<u>(5,498)</u>	<u>(920)</u>
		<u>92,766</u>	<u>111,423</u>
每股盈利－基本	7	<u>港仙</u> <u>8.9</u>	<u>港仙</u> <u>9.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147	166,093	108,868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1,940	1,936	36,380
聯營公司權益		646,166	597,016	557,224
可供出售投資		2,739	2,739	2,739
無形資產		1,459	1,459	1,459
		<u>837,451</u>	<u>769,243</u>	<u>706,670</u>
流動資產				
存貨	8	95,071	80,386	79,1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31,821	136,168	109,437
應收票據		13,487	2,556	4,075
持作買賣投資		3,804	48,536	48,70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8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545	52,877	65,690
		<u>328,796</u>	<u>320,523</u>	<u>307,10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90,434	185,872	175,692
應付票據	10	4,268	4,076	4,116
衍生財務工具		—	452	—
應付稅項		15,402	13,136	12,214
		<u>210,104</u>	<u>203,536</u>	<u>192,022</u>
流動資產淨值		<u>118,692</u>	<u>116,987</u>	<u>115,0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56,143</u>	<u>886,230</u>	<u>821,75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076	8,053	5,759
		<u>946,067</u>	<u>878,177</u>	<u>815,99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2,231	202,231	202,231
儲備		746,308	673,323	611,5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948,539</u>	<u>875,554</u>	<u>813,769</u>
非控股權益		(2,472)	2,623	2,224
總權益		<u>946,067</u>	<u>878,177</u>	<u>815,993</u>

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Esca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的簡介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LCD」）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LCM」）產品。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於生效日期前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i)已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ii)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內已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年內提前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作為二零一二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修訂本以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之修訂（作為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題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本年度，本集團於生效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前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要求追溯會計政策變動或作出追溯重報或重新分類之實體，須呈列於前期初之財務狀況表（第三財務狀況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澄清，僅於追溯應用、重報或重新分類對第三財務狀況表之資料有重大影響之情況下，實體始需呈報第三財務狀況表，而相關附註毋須隨附第三財務狀況表呈報。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對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料產生重大影響。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集團因此呈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第三財務狀況表，但並無隨附相關附註。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一套五項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於頒佈該等準則後，亦頒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以澄清首次應用有關準則之若干過渡性指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性指引之修訂本。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僅為獨立財務報表進行會計處理，故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以及香港(SIC)－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變更了控制之定義，規定投資者自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要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於控制之定義，必須滿足全部三項條件，包括(a)投資者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b)投資者自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c)投資者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投資者之回報。控制於早前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額外納入相當多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哪種情況下視為控制投資對象。尤其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有關擁有投資對象之投票權股份不足50%之投資者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控制權之指引乃與本集團相關。當投資者所持投資對象的投票權不足大多數時，在評估投資者是否擁有充分主導的投票權以符合權力標準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要求投資者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尤其是投資者所持之投票權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投票權規模及股權分散程度。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影響本集團於冠京控股有限公司（「冠京控股」）之權益之會計方法。

本集團自成立日期起收購冠京控股47.05%之擁有權權益，其後本集團於冠京控股之擁有權並無變動。本集團於冠京控股之47.05%擁有權權益使本集團於冠京控股擁有相同比例之投票權。冠京控股餘下52.95%之普通股乃由七名股東擁有，概無個別股東之持股比例超過1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控制權之新定義及相關指引，本公司董事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日期就本集團對冠京控股是否擁有控制權作出評估。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所擁有冠京控股股權之絕對規模以及其他股東所擁有股權之相對規模及分散程度，本集團已自成立日期以來擁有對冠京控股之控制權。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規定，冠京控股已自成立日期以來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冠京控股過往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內溢利及每股盈利並無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金額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在本集團財務狀況表之相關結餘已根據相關過渡條文予以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及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被綜合之結構實體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使綜合財務報表所作之披露更詳盡。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對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入賬時採用權益法闡述了要求。特別是，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成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變成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則該實體繼續採用權益法入賬，且並不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視作部份出售於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江海」）之權益。南通江海當時為根據權益法入賬之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其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從共同控制實體變為一間聯營公司之身份變動日期投資之賬面值與於南通江海之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差額1,213,828,000港元（已就換算儲備之重新分類作出調整）已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部份先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視作出售南通江海之收益，以及換算儲備及遞延稅項負債之重新分類調整經已撥回。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額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有關數額已根據有關過渡性條文重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對年內溢利及每股盈利並無任何影響。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0號 調整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 修訂)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0號 調整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 修訂)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聯營公司權益	1,482,925	-	(925,701)	557,224	1,558,794	-	(961,778)	597,0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5,697)	5	-	(175,692)	(186,242)	370	-	(185,87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76)	676	-	-	(311)	311	-	-
遞延稅項負債	(138,556)	-	132,797	(5,759)	(140,850)	-	132,797	(8,053)
全面影響	<u>1,167,996</u>	<u>681</u>	<u>(792,904)</u>	<u>375,773</u>	<u>1,231,391</u>	<u>681</u>	<u>(828,981)</u>	<u>403,091</u>
換算儲備	63,389	-	(159)	63,230	118,670	-	(36,236)	82,434
保留溢利	1,203,822	514	(792,745)	411,591	1,246,210	707	(792,745)	454,172
非控股權益	<u>2,057</u>	<u>167</u>	<u>-</u>	<u>2,224</u>	<u>2,649</u>	<u>(26)</u>	<u>-</u>	<u>2,623</u>
全面影響	<u>1,269,268</u>	<u>681</u>	<u>(792,904)</u>	<u>477,045</u>	<u>1,367,529</u>	<u>681</u>	<u>(828,981)</u>	<u>539,229</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之修訂對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千港元
聯營公司權益減少	(976,649)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132,797
資產淨值減少	<u>(843,852)</u>
換算儲備減少	(51,107)
保留溢利減少	<u>(792,745)</u>
權益減少	<u>(843,852)</u>

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過往年度之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過渡性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¹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IFRIC)－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除成本 ¹
香港(IFRIC)－詮釋第21號	徵費 ³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有關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其他全面收入內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之確認會增加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否則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然而，直至詳細檢討完成，方可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一般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項下之財務工具之三級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大至涵蓋該範疇內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該項新準則可能會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有更全面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進新術語。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其他全面收入項目須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達成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並無更改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將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此等修訂時作出相應修改。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金額。

本集團根據所出售產品之種類劃分為三個營運分部，即於電子消費產品中廣泛使用之液晶體顯示器、液晶體顯示器模組及液晶顯示器相關光學產品。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乃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呈報之資料而釐定。

於二零一一年末，本集團開始開發液晶顯示器相關光學產品。於本年度內，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視該等產品為獨立營運及呈報分類。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與本年度之呈報方式相符。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二零一三年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 模組 千港元	液晶顯示 器相關 光學產品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378,062	438,427	–	816,489	–	816,489
分類間銷售	128,308	–	–	128,308	(128,308)	–
合計	<u>506,370</u>	<u>438,427</u>	<u>–</u>	<u>944,797</u>	<u>(128,308)</u>	<u>816,489</u>
分類溢利（虧損）	<u>46,933</u>	<u>14,702</u>	<u>(14,165)</u>	<u>47,470</u>	–	47,470
利息收入						865
股息收入						1,459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 變動之收益						3,223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 變動之收益						452
未分配之行政成本						(2,377)
匯兌虧損淨額						(802)
財務成本						(48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45,52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95,332</u>

二零一二年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 模組 千港元	液晶顯示 器相關 光學產品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366,419	375,241	–	741,660	–	741,660
分類間銷售	105,180	–	–	105,180	(105,180)	–
合計	<u>471,599</u>	<u>375,241</u>	<u>–</u>	<u>846,840</u>	<u>(105,180)</u>	<u>741,660</u>
分類溢利 (虧損)	<u>48,161</u>	<u>21,976</u>	<u>(4,491)</u>	<u>65,646</u>	–	65,646
利息收入						349
股息收入						1,985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 變動之虧損						(6,067)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 變動之虧損						(452)
未分配之行政成本						(1,882)
匯兌虧損淨額						(1,29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45,89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04,181</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產生之溢利扣除直接歸屬於各分類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成本，並無分配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持作買賣投資及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未分配之行政成本扣除匯兌差額、財務成本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分類間銷售乃以成本或按成本另加溢利提價百分比計算。

其他分類資料

下列其他分類資料包括於分類溢利之計量：

二零一三年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 模組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折舊	23,360	3,075	26,435	178	26,6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84)	(71)	(455)	–	(455)
呆賬撥備撥回	(503)	(343)	(846)	–	(846)
陳舊存貨 (撥回) 撥備	(51)	8,155	8,104	–	8,104

二零一二年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 模組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折舊	10,782	2,868	13,650	178	13,8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88)	(36)	(224)	–	(224)
呆賬撥備	191	481	672	–	672
陳舊存貨撥備	2,167	2,219	4,386	–	4,386

分類資產及負債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綜合基準將本集團作為整體審閱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故經營分類並無獲分配資產或負債。因此，概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包括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資料及其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172,065	175,616	7,044	7,668
中國其他地區	165,639	116,100	180,502	161,623
日本	99,821	82,112	–	–
美國	77,514	77,869	–	–
台灣	99,734	80,593	–	–
德國	51,974	59,318	–	–
其他歐洲國家	110,028	106,365	1,000	197
其他亞洲國家	32,060	39,721	–	–
其他國家	7,654	3,966	–	–
	816,489	741,660	188,546	169,488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及可供出售投資。

並無客戶於兩個年度內向本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逾10%。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865	349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1,459	1,985
模具收入	8,188	4,837
殘次品銷售	2,219	3,837
其他	3,152	2,970
	15,883	13,978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以下各項：		
本期稅項		
香港	4,201	3,660
其他司法權區	5,730	6,049
	<u>9,931</u>	<u>9,709</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1,110)	—
遞延稅項		
年內開支	2,023	2,294
	<u>10,844</u>	<u>12,003</u>

6. 股息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二零一二年：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25,279	20,223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股息零港仙 (二零一二年：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特別股息每股3港仙)	—	30,335
	<u>25,279</u>	<u>50,558</u>

擬派末期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末期 — 每股2.5港仙 (二零一二年：2.5港仙)	<u>25,279</u>	<u>25,279</u>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1,011,155,171股（二零一二年：1,011,155,171股）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內及截至報告期末概無任何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1,382	35,161
在製品	21,789	14,750
製成品	31,900	30,475
	<u>95,071</u>	<u>80,386</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6,921	114,301
其他應收款項	6,789	3,296
按金	1,067	7,640
預付款項	7,044	10,931
	<u>131,821</u>	<u>136,168</u>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與其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近）所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至30天	61,986	61,870
31至60天	26,913	35,424
61至90天	21,700	9,819
91至120天	6,322	7,188
	<u>116,921</u>	<u>114,301</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	93,488	89,077	71,810
應計費用	59,547	65,962	58,068
其他應付款項	37,399	30,833	45,814
應付票據	4,268	4,076	4,116
	194,702	189,948	179,808
作呈報用途之金額分析如下：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0,434	185,872	175,692
應付票據	4,268	4,076	4,116
	194,702	189,948	179,80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因應用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情見附註2）而作出重列。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31,699	35,991
31至60天	17,928	21,459
61至90天	22,370	12,843
91至120天	14,440	11,301
120天以上	7,051	7,483
	93,488	89,077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付票據均於90天內到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約為81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42,0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74,000,000港元，增幅10%。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9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3,000,000港元)，減少約3,000,000港元。

液晶體顯示器之營業額由366,000,000港元增加12,000,000港元至378,000,000港元，主要由於高值產品銷量增加所致。液晶體顯示器模組之營業額由375,000,000港元增加63,000,000港元至438,000,000港元。液晶體顯示器模組之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國內業務增長所致。分類業績方面，液晶體顯示器分類由去年分類溢利48,000,000港元減少1,000,000港元至今年47,000,000港元，液晶體顯示器模組分類則由去年分類溢利22,000,000港元減少7,000,000港元至今年15,0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11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2,000,000港元)，毛利率為14%(二零一二年：16%)。毛利率下降之原因有四：(1)國內之薪資持續上漲；(2)物業、廠房及機器折舊增加；(3)現有產能未全面利用；及(4)價格競爭激烈。

年內，其他收入約1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000,000港元)，主要來自模具收入、殘次品銷售和所收取之股息。

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淨收益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淨虧損8,000,000港元)，主要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6,0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4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000,000港元)，增加4,000,000港元，佔營業額之比率維持於6%(二零一二年：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為擴大市場覆蓋範圍而產生市場推廣團隊之擴充成本所致。

行政開支為3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000,000港元)，增加金額為8,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從事液晶體顯示器相關光學產品開發之新業務產生額外開支約9,000,000港元所致。由於不可預見之難題，產品開發階段較預期更長。現時，尚未能確定產品成功開發及投入市場之時間。與此同時，管理層已採取措施監察開發開支並將其控制在可控水平。有關業績已列入分類資料中新分類。

聯營公司投資

於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江海」)之投資

南通江海主要從事鋁電解電容器及其相關元器件製造、銷售及生產、銷售高性能鋁電解電容器用化成鋁箔。

分佔南通江海之溢利為4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6,000,000港元）。於本回顧年度前九個月，全球經濟低迷對南通江海之業務表現造成影響。該業務主要受海外及中國市場之鋁電解電容器需求下滑之影響。化成鋁箔作為鋁電解電容器之主要原料之一，銷量無可避免亦受到影響。於回顧年度，南通江海之盈利能力受產能過剩及生產成本上漲之影響。憑藉業務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得到改善，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通江海之營業溢利維持於去年的相約水平。

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當中規定投資聯營公司之列賬方式。根據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變成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即當南通江海於二零一零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本集團於該公司之權益由50%攤薄至37.5%時），該實體可繼續應用權益會計法而毋須重估保留權益。由於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先前就視作出售確認之收益經扣除有關遞延稅項後，已由1,081,000,000港元減少793,000,000港元至288,000,000港元。倘計及換算儲備結餘之減少金額36,000,000港元，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整體影響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減少了829,000,000港元。會計政策之變動並無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產生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南通江海股份之市值（按南通江海股份之市值計量）約為1,216,000,000港元，而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記錄之賬面值則為646,000,000港元。

於昆山維信諾顯示技術有限公司（昆山維信諾）之投資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昆山維信諾顯示技術有限公司（昆山維信諾）為有機發光顯示器產品生產經營企業。本集團已就其於昆山維信諾之投資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賬面值已於過往年度撇減為零。昆山維信諾之表現此後得到改善，惟本集團並未撥回任何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本集團將持續監察昆山維信諾之發展情況，以考慮是否將減值虧損部份或全部撥回。

前景

全球經濟預期將在艱難之市況下持續低迷。預期全球市場對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之需求不會強勁反彈。在中國，勞工成本上升趨勢將會延續，會對本集團之利潤率施壓。本集團將繼續擴大於高端產品市場之市場份額，以提升營業額及提高高端生產機器及設備產能之利用率。本集團亦將擴大產品範疇，以增加收入來源。為應對中國勞工成本上升，本集團已投入資源及採取措施精簡業務及提高生產效率。財務管理方面，本集團將維持穩健財務政策，保持健康現金流。

展望未來，管理層對本集團於下一財政年度之業績持謹慎態度。

流動資金與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6（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6）。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與淨值之比率）為零（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1,166,000,000港元，而資金來自負債220,000,000港元及總權益94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為約16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67,000,000港元），其中約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9,000,000港元）已主要用於發出信用證、短期貸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外幣資產和負債，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有關衍生財務工具投資之證券買賣融資由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零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1,000,000港元）作抵押。

年內，本集團擁有37.5%權益之南通江海涉及一項法律訴訟，被指違反合約協議，違約金額約為24,490,000港元。南通江海及其法律顧問強烈反對該項申索，因此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就任何潛在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行業慣例而釐定。酌情花紅及其他業績獎勵乃基於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發放。本集團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及自願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本公司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據此，一名獨立受託人將會於市場上購買本公司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該計劃參與者持有，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顧問，直至該等股份按該計劃的條文歸屬於相關參與者為止。該計劃的目的是作為獎勵，以挽留及鼓勵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該計劃的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之營業額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百分比	5%	4%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百分比	22%	20%
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營業額百分比	5%	6%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百分比	20%	21%

由於客戶及供應商較為分散，本集團於銷售及採購方面無重大集中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集團股本5%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2.5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進行登記。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確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進行登記。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至關重要，並已採納多項措施以確保本集團能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以及遵守守則之規定，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現時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會相信，由於董事必須致力以維持股東之長遠利益為己任，故董事特定任期之限制並不適用。

董事會正審閱有關情況，並將在適當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包括修訂本公司之細則），以確保遵守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且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全年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yeebo.com.hk>)。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並將在適當時間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紹基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方鏗先生，*GBS*，太平紳士、李國偉先生及梁子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北俊議員，*GBS*，太平紳士、朱知偉先生及劉源新先生。